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與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子幼

相 對 人 范惇律師即中國金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  
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1日所  
為之民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民事裁定原本、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  
裁定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  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  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  
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民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  
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佳偉